



国际法文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进 总主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 比较研究与中国对策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EU Representative Cros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殷敏 著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国 际 法 文 库
INTERNATIONAL LAW LIBRARY

黄进 总主编
肖永平 执行主编

专著系列

黄志雄 主编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 比较研究与中国对策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EU Representative Cros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殷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比较研究与中国对策研究/
殷敏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国际法文库 / 黄进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3197 - 7

I. ①美… II. ①殷… III. ①国际贸易—区域贸易—
贸易协定—对比研究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5681 号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比较研究与中国对策研究
MEISHI YU OUSHI KUAQYU MAOYI XIEDING BIJIAO YANJIU
YU ZHONGGUO DUCICE YANJIU

殷 敏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349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83938336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197 - 7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一

当今之世界,随着全球投资贸易不断增长,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飞速进步,通信和交通日益便捷,人文交流蓬勃发展,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社会网络化、法律趋同化已成为天下大势。在这种背景下,作为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行为规范,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今日之中国,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参与全球治理。在这个过程中,国家始终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于内,追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于外,坚定不移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完善对外战略布局,既“请进来”,又“走出去”,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争取良好国际环境,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毫无疑问,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不仅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国内法治,而且要在全球治理中高度重视和善于发挥国际法的作用,加强国际法治,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良性互动,特别是要完善中国自己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增强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依法处理涉外事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加强国际法治合作。

当下之中国国际法学界,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可以肯定地说,国际法学科体系不断健全,学术队伍不断壮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培养了一大批国际法专门人才。而且,广大国际法专家学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与时俱进,深入研究和回答中国改革开放面临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产出了一大批有分量的学术成果,为国际法学的繁荣发展和国家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应该指出的是,中国国际法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国家缺乏整体的国际法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国际法学科建设放任自流,各国际法机构各自为阵;国际法人才队伍学术原创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活跃在世界国际法舞台的人才不多,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国际法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德行教育与知识传授相分离、理论培养与实践训练相脱离、国内培训与国际培训相隔离;国际法学术研究缺少精品力作,还没有产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创造性思想成果和理论成果,在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不大。可以说,中国国际法学界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评价、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中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

综上所述,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外开放、参与全球治理,亟须掌握和运用国际法,中国国际法学界仍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以及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的状态。我们所处的时代表明,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理论创新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国际法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国际法新思想的时代。所有这些,正是我们编辑出版《国际法文库》以推动国际法学繁荣发展的初衷。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兼容并包、思想自由。主张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着力推进构建既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又能进入世界学术话语体系的国际法学。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问题导向。面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常态、国际局势的新变化,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国家深化对外开放、全面参与全球治理的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进国际法理论创新和全球治理实现良法善治。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跨学科研究。国际法律问题涉及国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跨学科性,需要从多学科视角,运用学科交叉融合的方法,进行跨学科研究。也就是说,对于国际法律问题,不仅要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国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学视角进行研究;不仅要从法学视角进行研究,而且还要从国际政治、世界历史、全球经济、人类社会变迁、多元文化交融、地球生态文明等视角进行研究。跨学科研究在于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增强研究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战略性,促进问题合情、合理、合法的解决。

《国际法文库》将坚持创造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也是引领理论发展的动力。创新,就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国际法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只有不断进行探索,才能推进国际法思想创新、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国际法理论创新要从问题开始,发现问题、筛选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创新的过程。国际法理论创新不必贪大求全,发现新事实、新材料、新现象是创新,阐明一个新原理、提出一种新学说、揭示一条新规律是创新,发明一项新技能、找到一条新路径、创造一种新方法也是创新。

《国际法文库》设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文集系列,是法律出版社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共同打造的学术品牌。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出版界特别是法学法律出版领域的龙头地位自不待言。这里有必要对武大国际法所多说几句。武大国际法所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于1980年创办的,是我国高校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所。该所自创立以来,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先后培养了一大批已在学术和实务方面崭露头角的国际法专门人才,先后产出了一大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国际法学术成果,先后两次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5年入选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可以肯定地说,武大国际法所是当今中国国际法领域的学术重镇,不断推进中国国际法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新型智库建设,不仅是它义不容辞的责任,更是它崇高而神圣的使命。正是基于这种情怀,武大国际法所与法律出版社携手合作,设立了这个《国际法文库》。这是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开辟一块新的学术园地,建造一个新的学术舞台。《国际法文库》是自由、开放、包容、多元的,海内外的国际法同仁都可以在这块园地里辛勤耕耘,春播夏种、秋收冬藏;也都可以在这座舞台上翩翩起舞,崭露头角、一展锋芒。我真诚希望,所有以国际法为志业、立志为中国国际法事业做出贡献的海

内外同仁,都能把《国际法文库》视为我们共同的国际法事业的一部分,关心之、支持之、帮助之、鞭策之,勿忘初心、久久为功,去迎接我们共同期待的中国国际法学界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春天。

是为序。



2016年12月1日于北京

*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

总序二

随着中国日益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利用国际法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可持续发展,保障中国的正当利益。因此,不管是国际法制度构建,还是国际法理论创新,抑或是国际法实践引领,中国都需要从“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

由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国际私法一代宗师韩德培先生创办的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是1980年由原国家教委批准成立的中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1981年设立博士点;1995年建立博士后流动站;1996年列为“211”工程重点建设单位;200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4年被批准为“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15年被中宣部确定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试点建设单位。她一贯秉持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全面和综合研究,积极拓展联合国法、欧洲联盟法、国际能源法、电子商务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网络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体育法、世贸组织法、海洋法和海商法等前沿学术领域,形成了学科研究方向齐全、学科发展水平一流、咨政服务能力突出、教学科研成果领先的鲜明特色。

但是,不管是作为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还是作为国家高端智库,仅仅依靠一个研究所的

力量难以实现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创新,难以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的转变。当下,中国面临的问题在全球化进程中愈发凸显其复杂性,许多问题往往需要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不同谱系进行合理的理论解释、作出正确的政策选择;而不同学者、学术机构、智库在不同领域具有相对优势,或者因所在区域不同而存在区域政策问题的竞争优势。因此,团结、组织中国国际法学者共同攻关、协同创新是获得国际竞争优势、创新中国国际法理论,进而实现中国从国际法的“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引领者”转变的必由之路。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国际法文库》,希望集中展示中国学者的国际法著述和学术见解,及时传播国外国际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协同研究中国面临的重大国际法实践问题,不断增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国际话语权,不断提升中国国际法制度的国际吸引力,不断提高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国际影响力。

因此,《国际法文库》将面向中国国际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广泛征集选题,通过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由丛书编辑委员会根据其学术性、思想性和创新性决定出版选题。本文库分为专著系列、译著系列、实务系列和文集系列。

专著系列旨在集中呈现中国学者在国际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引导中国国际法学界关注国际学术动态、设置前沿学术议题、营造良好学术风气,推动中国国际法理论创新。以学术性和创新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中国学者关于国际法领域具体问题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译著系列旨在全面推介国际社会国际法理论的经典著作和最新成果,促进中外国际法理论的交流与交锋,促使中外国际法实践的互动与创新。以思想性与新颖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国际社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创作或再版的国际法著作的译作。

实务系列旨在中国国际法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之间架起桥梁,促使中国国际法研究更加贴近国家和社会的现实需要,在国际法理论的支撑下运用国际法规则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对策性与实用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针对实践中的国际法问题,特别是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法问题的著作,强调贴合国家对外交往实际需要,关注操作层面的问题选择、分析和解决方案。

文集系列旨在及时反映中国国际法学界举办的学术会议成果,提高学术交流的质量,加强学术交流的深度,扩大学术交流的影响。以新颖性与可行性为选题标准,主要出版能够设置学术议题、引领理论前沿的论文集。

我们相信,在中国国际法学界同仁的关心、支持与积极参与下,《国际法文库》一定能够实现上述目的,为中国国际法的理论创新、制度变革和实践引领贡献她应有的智慧、发挥她应有的作用。



2017年元旦于武汉

* 肖永平,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长江学者,法学教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序

在全球区域贸易协定蓬勃发展的今天,跨区域贸易协定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据有效数据统计,跨区域贸易协定在目前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所占百分比已经过半。同时,全球政治经济的发展已跨入新区域主义时代,这些都为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2004 年曾令良教授就提出了“跨区域性”这一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趋势;杨丽艳(2009 年)、倪月菊(2013 年)、赵世璐(2013 年)等也提出了“跨区域贸易协定”为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一个趋势;王磊(2013 年)用国际关系的理论分析了跨区域大国协调的现实基础和规范框架。在英文文献中,乔安·克劳福德、山姆·莱尔德(J. A. Crawford、S. Laird,2001 年),安德鲁·K. 罗斯、埃文·温科普(A. K. Rose、E. Van Wincoop,2001 年),罗伯特·斯克莱、吉尔伯特(R. Scollay、J. P. Gilbert,2001 年),琳达·洛(L. Low,2004 年),理查德·麦克德莫特(R. MacDermott,2007 年)等都提到了“跨区域贸易协定”扩散这一趋势;玛格丽特·P. 卡恩斯、卡伦·明斯特(M. P. Karns、K. A. Mingst,2004 年),约翰·拉文希尔(J. Ravenhill,2005 年),查德·达姆罗(Chad Damro,2010 年)等从国际政治经济的角度分析了国家加入区域贸易协定的考量因素;戴维·甘茨(David A. Gantz,2008 年)从理论基础、法律实践等各方面对区域贸易协定进行了详细分析。这些国内外文献虽然提及了“跨区域性”这

一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趋势，并从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经济的理论角度分析了“跨区域贸易协定”的考量因素，但从法律规则的角度对跨区域贸易协定进行深入分析和论证的寥寥无几。

美国、欧盟跨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引领全球，代表着跨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一种趋势。但从现有文献来看，大多数研究仅限于对各自签订的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罗列，而专门将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作出法律规则层面的比较研究及中国对策研究的微乎其微。虽然对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需要极强的跨学科背景、外语语言能力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但是该研究有助于指导中国对外签订跨区域贸易的实践，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导中国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理论和实践发展，为中国在全球区域贸易发展中更好地争取一席之地。

殷敏老师系 2004 级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博士，读书期间勤奋好学、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作为她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老师，我对她的科研能力深表认同和赞赏。她的新著《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比较研究与中国对策研究》（系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报告的修订本）将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进行了深入的比较研究，并提出了中国的相应回应。她的写作建立在 4 个跨区域贸易协定文本（分别为《美国—韩国跨区域贸易协定》《欧盟—韩国跨区域贸易协定》《美国—秘鲁跨区域贸易协定》《欧盟—哥伦比亚和秘鲁跨区域贸易协定》）的全文翻译（英文原文近 100 万字，翻译完成约 74 万字，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了编译文本《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文本》）基础上，不仅进行了单纯文本比较研究，而且对美国和欧盟在协定中采取不同策略的原因进行了深层次的探究。这涉及美国和欧盟内部的政治架构、经济部门发展水平、文化策略以及对外开放政策等一系列问题。本书对其逐一进行了分析，对美国和欧盟在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差异根源进行了论证。

近年来，该领域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和发展动态。典型的有三个：第一，在美国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的 1 年后，TPP 中除美国之外的其他 11 国又公布了更名为《全面与进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的最终版本。对“CPTPP 下中国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将是我们下一步需要跟进的课题。第二，2018 年 11 月 30 日随着加拿大在议定时间内的最后一刻妥协，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国正式签署了《美墨加协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名义上将取

代三国之前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但 USMCA 能否实际取代 NAFTA,还需要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国经各自的国内批准程序,方能生效。而 USMCA 中充分体现了“美国优先”的立场,因此深入研究 USMCA 中的相关条款可以有效把握今后美式跨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动态。第三,中国“一带一路”的提出到深入推进,事实上就是跨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一种特殊路线。对“一带一路”经贸规则的深入研究亦是对全球跨域贸易协定发展背景下的中国对策研究。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国际法学同仁不断跟进研究的艰难课题,需要国际法学同仁艰苦卓绝地付出和探索。在此,我衷心祝贺殷敏老师在该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并期待她在学术道路上不断进取,向更高、更绚丽的学术平台攀登。



2019年2月19日于上海

*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前　言

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有效数据的统计,截至2019年2月20日,已经通知到世界贸易组织的区域贸易协定共685个,生效的有471个。由于近年来区域贸易协定的广泛扩散,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失去其国际贸易体系的中心地位。如今,我们不能再把世界贸易组织看作一种规则而把区域贸易协定看作它的例外。中国要想在这种国际形势下游刃有余,就必须“两手抓”,既在全球贸易中获利,又充分利用好区域贸易。

本书为多学科交叉的前沿问题。现有文献集中在跨区域贸易协定的要素研究、现状研究和相关文本研究,而在比较研究基础上,从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的推动因素出发,对因素与贸易协定法律规则的互动关系的研究角度尚属空白。综合运用国际法、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来对跨区域贸易协定作比较研究,可以为我国跨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

本书也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战略意义。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可为中国跨区域贸易协定战略的制定提供重要参考,为中国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理论和实践发展提供指导。对美、欧跨区域贸易协定考量要素及其与法律规则的互动关系的研究成果,也可在操作层面上,使我国在与美国、欧盟及欧盟成员的贸易协定谈判中,占据信息与智力的主动,以更好地维护我国利益。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引论	1
第一节 全球跨区域贸易协定的蓬勃发展和深层原因	1
一、美国仍幻想单极世界	2
二、世界呈多极化发展趋势	3
第二节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概况	3
第三节 相关跨区域贸易协定概述	6
一、《美国—韩国跨区域贸易协定》框架	7
二、《美国—秘鲁跨区域贸易协定》框架	8
三、《欧盟—韩国跨区域贸易协定》框架	10
四、《欧盟—哥伦比亚和秘鲁跨区域贸易协定》框架	12
 第二章 货物贸易	14
第一节 货物贸易现状	15
一、美国与韩国、欧盟与韩国的货物贸易现状及原因分析	15
二、美国与秘鲁、欧盟与秘鲁的货物贸易现状及原因分析	18
第二节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农业规则的不同定位 及原因分析	21
一、美式跨区域贸易协定对农业规则的定位及原因分析	21
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对农业规则的定位及原因分析	28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中农业规则的完善建议	32
第三节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原产地规则的不同运用 及原因分析	38
一、原产地规则概述	38
二、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原产地证明形式的不同选择	40
三、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累计规则的不同适用	46
四、中国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规则的完善建议	51
第四节 美式与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贸易救济的不同规定 及原因分析	54
一、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的规定	55
二、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保障措施的规定	60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中贸易救济措施的完善建议	63
第五节 跨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其他规则分析	65
一、纺织品与服装规则	65
二、药品与医疗器械规则	66
 第三章 服务贸易	68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现状	69
第二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服务和投资的不同定位 及原因探究	73
一、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服务贸易章节和投资章节的 不同定位	73
二、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服务贸易章节和投资章节 定位不同的原因分析	75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章节完善建议	77
第三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混合清单和负面清单的 不同运用及原因探究	83
一、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混合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 模式的不同运用	83
二、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分别采取不同管理模式的原因 分析	86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建议	90
第四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不符措施的 透明度比较研究	96
一、美式、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领域透明度比较	96
二、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章节透明度不同的 原因分析	100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透明度完善建议	101
第五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自然人流动和承认制度的 比较研究	102
一、美式跨区域贸易协定自然人流动和承认制度分析	102
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自然人流动和承认制度分析	104
三、自然人流动制度和承认制度总结	105
四、中国区域贸易协定中自然人流动和承认制度的完善建议	106
第六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监管措施制度 比较研究	110
一、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壁垒研究	110
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服务贸易监管措施制度	112
三、美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监管措施制度研究	118
四、对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监管措施的总结	120
五、中国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监管措施完善建议	121
第七节 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视听服务的不同规定及 原因探究	123
一、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视听服务的不同规定	124
二、美式和欧式跨区域贸易协定中对视听服务持不同态度的 原因探究	124
三、中国区域贸易协定视听服务贸易完善建议	129
第四章 知识产权	1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轨迹	131
一、由《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32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签订	132